

人贩子余华英的割裂人生

死刑判决体现罪刑均衡原则

□刘昌松

当审判长宣布判处余华英死刑时,站在被告席上的这个女人好像早已知道这个结局,她表情淡漠,情绪无明显波动。

当年,短短三年间,人贩子余华英伙同他人为了谋取非法利益,长期流窜在贵州、重庆等地,通过租住房屋、熟悉当地环境,物色合适的儿童进行拐卖,在卖掉自己的私生子后,又先后将11名被拐卖的儿童带至河北邯郸市,通过中间人介绍,进行买卖。

余华英拐卖儿童时,都由同居的龚显良(目前已身故)陪同,在物色目标后以给儿童“买零食吃”或“一起出去玩耍”的名义,将受害儿童带离监护人视线后控制,匆忙转车带往河北邯

市乡下进行买卖。

杨妞花就是被余华英拐卖的受害者之一。1995年她被余华英拐卖时才5岁,如今已成年婚嫁。当她归来寻亲时才得知,在她被拐后,受刺激的父亲长期酗酒于1997年去世,母亲在父亲去世后第二年也因精神受到打击过世。父母双亡后,留下年幼的杨妞花姐姐和外婆相依为命。

当年只有7岁和4岁的郭昌德、郭昌令兄弟被余华英拐卖后,他们的父母为寻找丢失的孩子倾家荡产四处寻找,最终离婚。

如今,这些当初被拐卖的儿童都已成年,或为人父母。近30年过去后,虽已经DNA比对找到亲人,但也有受害者至今不愿与其生母相认。



杨妞花在法庭外给其他寻亲的父母宣读判决书

她把滚烫的热水浇到被拐女孩头上

1993年正月初七,当人们还在佳节中未回神时,6岁的蔡某胜和其哥哥就已在遵义市火车站站台上捡酒瓶。

后来蔡某胜向警方说,当时他哥哥上火车里去捡酒瓶,有一个女子带着一个小女孩说给他“买糖吃”,就被这个女子带走带上了火车,送到河北邯郸,通过中间人王国付,大概以4000元的价格卖给养父母家。

1994年7月19日,5岁的肖某俊和其11岁的哥哥肖某涛在都匀市百子桥上玩时,有一对夫妻带着一个跟他们同龄的小女孩,与年龄较小的肖某俊搭话,并给他们买冰棍吃。当哥哥拿着冰棍去找不远处摆摊的母亲时,几分钟时间,弟弟肖某俊就不见了。最终,肖某俊也被送到了河北邯郸,通过中间人王国付,以5000~6000元的价格卖掉。

这个在他们印象中当时身材偏瘦、颧骨突出、皮肤较黑、瘦长脸的女人就是人贩子余华英。以买给零食吃接近儿童是她拐卖儿童的惯用伎俩。

除了“买零食吃”,余华英还会盯上租房隔壁的邻居孩子。杨妞花就是其中之一。

那是1995年的冬天。余华英在落网后供述,她和她男人龚显良带着女儿从重庆大足来到贵阳,目的就是找小孩

卖到邯郸,“我们租住房子后,住了半个月的时间,都没有找到合适的小男孩,我们就把目标放在了租住在一楼的一家小女孩身上。”

余华英说的小女孩,就是当时只有5岁的杨妞花。他们趁着大人不在家之机,匆忙拐走了杨妞花,以至于连自己出租屋里的东西都来不及收拾。“因为我们拐的人都是邻居,如果收拾东西离开的话就会有人怀疑孩子是我们带走的。”余华英后来供述。

据杨妞花回忆,当时余华英以买毛衣针为由把她骗出门,在火车上时,她说她要回家,余华英恐吓要把她扔下去,因为害怕,她便没有哭闹。到了邯郸之后,杨妞花要上厕所,余华英不同意,她尿在裤子上后被余华英踹倒。杨妞花记得,有一次余华英给她洗头,因水太烫她有些反抗,余华英竟然直接按住她的头,将一盆滚烫的热水浇上去。

最终,经转乘了汽车、火车,杨妞花也被带往邯郸,通过中间人,以2500元卖给一个聋哑、残疾的人家里当养女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在1993年至1996年短短三年时间里,余华英伙同龚显良(已故)流窜在贵阳、遵义、都匀、重庆等地,以“买给零食吃”和盯上出租屋邻居孩子带出去的由头,前后共计将8个家庭的11名儿童拐往河北邯

郸,通过中间人王国付(另处)、杨希兰(另处)等人介绍卖给人家牟利。

第一个被卖掉的孩子是自己的私生子

在余华英的罪恶路上先后有3个男人。

1963年12月29日,余华英出生在云南省大理州鹤庆县一户普通人家,排行老四。1984年,在她21岁这年在大理游玩时结识了重庆大足籍男子王加文(王伟)。后两人结婚,王加文把余华英带回了老家。在大足,余华英重新办理了户籍,并拥有了以“510230”开头的身份证号。

1987年1月,刚满23岁的余华英生下女儿王梅花(化名)。“两口子都不是勤劳、肯吃苦的人,王加文还在外面搞些偷鸡摸狗的事情。”在同村村民眼中,夫妻俩的风评不好。

判决书显示,1992年,王加文涉嫌盗窃被抓,余华英母女俩断了生活来源。为了生计,余华英把王梅花交给王加文的哥嫂抚养,自己则前往县城的一家面馆打工。打工期间,余华英结识了人称“龚木匠”的龚显良。

龚显良比余华英大20岁。彼时的龚显良和余华英一样,都有家庭和子女。余华英在没有与王加文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,与龚显良同居,并产下一名男婴。

据余华英供述,当时两人的经济能力不足以抚养这个孩子,加上是私生子,两人商量着把男婴卖掉。

判决书显示,龚显良通过邯郸的朋友申海林认识了中间人王国付,将男婴转卖后二人获得数万元报酬。

自此,余华英在拐卖后面的11名儿童时,都有同伙龚显良及中间人王国付(另案处理)的影子。其间,还将拐卖的儿童带往申海林家,与收买人谈价格。

余华英供述,2000年,邯郸警方来抓捕时,龚显良一个人跑了,她就和申海林同居在一起,约两年之后,申海林过世。

王国付供述称,他1991年与余华英认识,同余华英一起到河北邯郸卖小孩的男有两个,一个叫龚显良、一个叫王加文。2004年在拐卖小孩时余华英和“王加文”在邯郸被警方抓获。

判决书显示,余华英曾用假名“张芸”,2004年9月因犯拐卖儿童罪被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,经减刑于2009年5月18日刑满释放。

2021年5月4日,清楚自己被拐卖的杨妞花通过多年寻亲、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,与姐姐杨常英比对成功相认。

2022年6月5日,杨妞花到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报案,该局受理后经初步调查于同年6月29日将余华英上网追逃,次日,余华英在重庆市大足区高坪镇青龙街道被捕。

冷漠的她面对死刑宣判,当庭要“上诉”

9月18日,该案在贵阳市中院一审宣判。

宣判之后,余华英表情淡漠,情绪无明显波动,而参加旁听的受害者家属当众落泪。受害者杨妞花走出法庭拿着判决书,眼圈泛红地压着哭腔,在法院门口向其他赶来寻亲的人们当众宣读余华英的判决书,称让所有寻亲的家长看到希望。

9月19日,杨妞花又将判决书带至父母的坟前。在其三姨、舅舅、舅妈的陪同下,在母亲熊棉衣坟前杨妞花泣不成声、一字一句宣读法律对人贩子余华英的判决。

杨妞花被拐卖后,她的家乡织金县官寨乡苗族大寨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了一份《申讨书》。该书称,杨兴民于1995年11月份左右在贵阳市

工,二女儿杨妞花被人贩子拐走。杨兴民1997年抑郁酗酒而终,妻子熊棉衣在丢失二女儿,失去丈夫后精神备受打击于1998年初离世。留下年幼的大女儿杨常英和外婆共同生活。本村村民杨兴民原本幸福的家庭支离破碎,家破人亡。现有织金县官寨乡苗族大寨的杨兴学等13名村民联名申请严惩人贩子,为这家两个女儿讨公道。

受害者肖某俊的母亲陈丙连说,二儿子被拐走后,他们前往济南、福建等地,在电视台、车站等发放寻人启事,也坚持在当时丢失儿子的百子桥摆摊,生怕儿子找回来时找不到,丈夫直至死时都在念叨,“不知道我的儿子哪天才能找回来。”

“我要求把人贩子割块肉下来,然后才枪毙她,她才晓得我们的悲痛。”当年被拐的胡华兰、胡华北的母亲罗兴珍说,当年他们到广东、福建、云南、湖南、湖北、四川、新疆等地寻找儿女花光积蓄,现在经警方努力儿女被找到,儿子回来后也没叫她一声“妈”,儿子与女儿之间也无任何联系,女儿至今仍还没有见到,她噙着泪花说:“已经没得亲情了。”

当年被余华英拐卖的何某青、何某洪的生母袁女士说,2016年她丈夫含恨去世,临终前还嘱咐她一定不要放弃寻找,现在两个孩子找到了,但经DNA比中后仍有一个儿子不愿相认,“他不认我也没办法,我当父母的,只要他(儿子)过得好,他幸福,就行了。”

就在9月18日当天10时许,审判长宣读完判决后,询问余华英是否上诉。她当庭回答称“量刑过重,要上诉”。

王万春



被告席上的余华英

虽然一直以来,公众都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深恶痛绝,判处“人贩子”死刑的呼声从未止息,但在司法实践中,真正对“人贩子”适用死刑的判决并不多。

司法机关为什么不能满足部分网友“人贩子抓住后一律死刑”的强烈愿望呢?这是一个复杂的法律问题,涉及我国刑法中的死刑适用原则、罪刑均衡原则,以及“少杀”“慎杀”的死刑政策。

拐卖妇女、儿童罪属于保有死刑的罪种,但也配制有三档法定刑,犯罪情节一般的,在5~10年有期徒刑的幅度内判处;有拐卖集团首要分子、拐卖3人以上、奸淫被拐卖者或强迫其卖淫、造成被拐卖者死亡等8种情形之一的,在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幅度内判处;对于8种情形中情节特别严重者,法院才会对判处犯罪者死刑。

本案中,未见到被告人余华英有自首、立功等法定从宽情节,反见到其多次因拐卖儿童被抓的“惯犯”经历,确实是“罪行极其严重”,且没有值得宽宥的情形。贵阳中院对其适用死刑完全正确,体现了我国刑法确立的重罪重罚、轻罪轻罚、罪刑相称、罚当其罪的罪刑均衡原则。

在赞同这一判决的同时,我们也应知道,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,是与经济文化等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的罪种之一,从本质上看,要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来解决。刑事打击是其中的重要一环,但单靠刑事打击,不足以实现“天下无拐”的理想目标。当前,有关部门还需保持“打拐行动”的高压态势,也期待本案的判决能让一些犯罪分子悬崖勒马,让已背负罪孽的“人贩子”尽快投案自首,配合解救被拐儿童,争取从宽处理。